

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（洪梅镇河西“工改工”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（联众路、联进路））（SXFSXC12600882）

的评标定标工作已经完成，确定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，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
投标人名称	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 588 号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500150501353B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205000
法定代表人 姓名	刘安义	技术负责人 姓名	伍昌国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测绘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电气安装服务；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企业管理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物业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木材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建筑用石加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	
资质、等级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；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；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；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；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；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。		
2、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			
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	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	/
投标有效期	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	工期	295 日历天

	起计算_120_ 日		
投标价（万元）	小写：4719.124429 万元	质量承诺	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（如果有）	/		
守合同重信用评价情况	/		
备注	/		

（二）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项目经理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杨勇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22A20119044	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	2022. 12. 30
		注册建造师证	皖 1342019202003 100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2020. 09. 03
业绩项目名称		/			
项目总工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肖来兵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21A20119031	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	2021. 12. 31
业绩项目名称		/			

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（跨度）m （规模情况）	完成时间
1	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	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：主要施工范围包含市政道路 4 条，分别为金融三路、丰登路、丰宁路、金融西路；主要验收交内容包括：四条道路施工范围内全部的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通信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安工程等。隧道总长（主线 + 匝道）：1439 m	2025 年 1 月 20 日
2	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（非涉铁段）建设项目投资人+施工总承包	高架桥全长 1636.2 米, 双向六车道, 宽 25.5 米。地面主线及辅道信臣路以南段 60 米宽, 信臣路至焦柳铁路段 40 米宽, 焦柳铁路以北 50 米宽, 焦柳铁路段主线上跨高架桥宽 25.7 米, 地面辅道下穿焦柳铁路处左右幅框架涵各 17 米宽, 中央分隔带处 10.2 米宽框架涵下穿, 信臣路、规划车站路节点预留立交匝道 9 米宽。沥青砼路面 74960 平方米, 人行道 10860 平方米, 桥梁面积 41886 平方米涵洞 818 平方米新建雨水主管约 4504 米, 雨水箱涵约 200 米, 雨水检查井 178 座, 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, 新建污水主管约 3500 米, 污水检查井 140 座。新建绿化 27981 平方米。（上述内容包含涉铁段, 涉铁段桥长 120 米	2023 年 6 月 8 日
3	/	/	/
4	/	/	/
5	/	/	/
.....	/	/	/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2、若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，本表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内容无需填报。

3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，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说明：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。